

证券代码：872061

证券简称：孔明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00-16:00。

2、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61	孔明科技	2023 年 6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内 10 层 10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依据公司的战略方针监事会将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并提出了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13、2023-014。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876,855.54 元，考虑到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及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分配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6：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23 年 6 月 27 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内 10 层 10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10-52434245；会议联系人：李博雅。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